

三大主义式论文可以休矣

——论国际关系理论的运用与综合

周方银 王子昌

内容提要 本文对近几年来中国国际关系学界比较流行的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方式的内在缺陷进行了分析:诸如在文献回顾中以“评价”代替“批判”,对三大理论范式进行非常简单化且常常似是而非的批评,以及在一个篇幅不长的论文中同时对三大理论范式提出反驳,等等。此外,这些论文认为结合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三大理论的长处,可对自己提出的经验问题提出更有效的解释。但是,对于何为理论综合以及如何进行具体的综合,这些作者并未给出具体说明,从而对于自身提出的经验问题往往没能给出更有效的解释。本文分析了导致这种写作方式流行的原因,并对这类论文的出路进行了做了简要探讨。

关键词 三大主义 文献回顾 理论综合 理论运用

《国际政治科学》2009/1(总第17期),第79—98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流行的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套路

2006年第1期的《世界经济与政治》发表了陈奕平教授的论文《权力、机制与认同——对美国东盟地区论坛政策演变分析》一文(以下简称《分析》)。该文试图对美国对东盟地区论坛(ARF)政策的演变进行解释,认为现实主义者、新自由制度主义者和建构主义者对于美国对ARF的政策都进行了各自的解释,但这些解释皆存在一些缺点。《分析》一文进一步分析了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这些范式的优缺点”,认为它们在解释美国对亚太多边安全机制政策演变方面有不足。对此,论文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综合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范式解释的长处”(第33页),强调权力、认同和机制是美国对亚太多边安全机制政策演变的三个重要变量。

我们在这里介绍这篇论文的问题选择、文献回顾、研究路径和基本结论,主要兴趣不在于说明,美国对ARF的政策是如何演变的以及为什么会如此演变,而是要讨论此类论文写作方式中存在的问题。

《世界经济与政治》是中国国际关系学界最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之一(也许甚至可以去掉这个“之一”),它对于中国国际关系学者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陈奕平教授对于ARF问题向来有深入的研究,他在这方面的许多著述在东南亚区域研究领域有重要影响。不过,在《世界经济与政治》上刊登的这篇文章反映出是一个非常普遍性的现象,我们在这里姑且把它称为“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写作。显然,大多数中国国际关系学者对这种论文并不陌生。

《分析》一文是“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方式的一个典型样本。这种写作套路的主要特征是三大主义式的文献回顾,在问题的解决方面强调对三大主义的合理成分进行适当综合。具体来说,其基本模式是:(1)第一步提出一个要回答的问题或现象;(2)第二步认为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都涉及到这个问题,能对所探讨的问题提供部分的解释;但另一方面,这三大理论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足以单独完美地回答要讨论的问题。或

陈奕平:《权力、机制与认同:对美国东盟地区论坛政策演变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1期,第29—35页。

者,更为精巧一些的做法是,对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可能做出的解释提出反例,从而认为“驳倒了”这三大理论中的每一个;(3)第三步进行综合阶段,指出既然三大理论中的每一个都不能单独完美地解释所要研究的现象,因此需要吸收它们每一个的长处,从而获得综合性的解释。(4)最后的结论是,综合这三大理论可以很好地解决或解释要研究的问题。

采取这一做法的文章(包括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很多,《分析》一文绝非特例。这种方法不仅用于分析美国对 ARF 的态度,也用于分析日美同盟、法德关系、中日关系、朝核问题,或者用于分析北约扩大、东亚安全合作,以至于构建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等等。这里列出的只是少数论文,尚有大量或多或少使用这一写作模式的论文,我们无法加以一一列举。

这种论文写作方式被普遍采用,一个可能的原因或许在于其简单易操作性。以这种方式来写作,几乎不存在出错或者研究进行不下去的风险。不管我们准备研究(解决或解释)什么具体的对外政策方面的问题,我们都几乎可以说,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中的每一个都不足以单独解释其中的所有事实细节;与此同时,它们又都能解释某一部分现象。在此基础上,我们很容易得到一个基本判断:要对这个现象进行充分的解释,需要把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结合起来。或者像有些论文作者反过来所说的那样,如果把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结合起来,就可以充分解释所研究的特定经验现象。确实,从原则上说,如果能把这三个理论“综合”起来,应可以解释比每一个理论所能够单独解释的更多现象。或许,这可能是这种做法的直观

王金龙:《对日美同盟“再定义”的再认识:以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为视角的选择性分析》,《日本学刊》2002年第5期,第18—31页。

宋伟:《国际合作:理论与实践的考察:以战后法德关系为例》,《欧洲》2002年第2期,第16—23页。

于铁军:《国际政治理论与中日历史问题》,《太平洋学报》2003年第3期,第54—62页。

邹桂英、李秋林:《基于国际关系理论对朝核问题的考虑》,《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11期,第41—43页。

李海东:《国际关系理论对北约扩大的解释及其合理性》,《国际论坛》2004年第4期,第51—55页。

王红芳:《东亚安全合作及其模式选择》,《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1期,第39—44页;赵乾坤:《大国权力与地区规范:中国与东盟关系研究》,外交学院2006年博士论文。

林彬彬:《国际体系的结构及其变革:从中国立场审视三大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尝试》,《科教文汇》2008年8月(上旬刊),第195页。

吸引力之所在。

不过,这种写作模式存在致命性错误,其核心问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什么是对三大理论的“综合”?“综合”的具体含义到底是什么?二是如何对三大理论进行真正意义上的“综合”?

由于这些论文基本上没有对“综合”的含义进行清晰的界定,而它们在理论综合上采取的实际做法往往也让读者看得不是很清楚。实际上,这两个问题,即关于“综合”的定义问题和实际操作问题,都没有得到有效的回答。继而,从论文写作的角度看,这些论文的立论部分常常不过是把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这三大理论中对他们看似有用的部分放在一起,以理论的“并列”代替理论的“综合”。

为了表明理论“综合”所带来的增大了的解释力,这类论文常常采用如下做法:对于事实中不同部分或层面的解释采取菜单式的做法,即在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等理论构成的菜单中,只要某一个理论似乎能对某个事实片段提供合理的解释,就在解释这一部分事实时把它拿出来。对于其他部分的事实或者其他层面的事实,则拿出另一种理论来应付。采用这样的做法之后,无法解释的现象的数量自然大大减少,以至于从论文的角度看,可能就消失不见了。

显然,这样的综合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理论的综合”。从消极的意义上说,它不过是一个“理论的拼盘”;从积极的方面来说,它可被称为“视野的结合”。

二、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存在的问题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当前,受过正规训练的中国国际关系学者基本上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都有比较系

根据精致的证伪主义,只有当一个新理论比其先行理论解释更多经验内容时,它才是“可接受的”或“科学的”。抛开这些科学哲学上的考虑,即使根据常识的观点,为了表明这种综合的价值,也需要表明它比每一个单独理论有更大的解释力。参考伊·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兰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44—53页。

对这一进步的评估可以参考王逸舟主编:《中国国际关系研究(1995—2005)》,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统的了解,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这些理论来分析具体的国际关系现象。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从最初的翻译、介绍阶段,逐步走向通过案例研究、演绎分析等方式检验理论、修正理论和发展理论的阶段。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理论探索特别是修正理论、发展理论、进行理论综合或者提出新理论,是极其困难的工作。有时,部分中国学者低估了理论探索的难度,导致一些学术论文不恰当地拔高了自身的理论意义。造成这种低估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混淆了理论运用与理论探索这两件不同性质的事情。简单地说,理论运用其实更类似于我们平常所说的解题工作。

如果把同样的情况应用到其他学科,事情就变得很清楚了。对此,可以举一个我们中学时代非常熟悉的物理学中的例子。当求解一个带电粒子在磁场中的运动轨迹时,我们一方面要用到电磁感应方面的理论,以求出这个带电粒子的受力;另一方面,分析这个粒子的运动轨迹时,又要运用牛顿力学方面的理论。如果按照《分析》一文的做法,我们可以说,由于牛顿力学不能解释带电粒子受力的来源,所以牛顿力学的范式存在不足;同时,由于处理运动电荷在磁场中受力的洛仑兹公式不能给出力与运动的关系,所以这一定律也存在不足。于是,这个案例同时对牛顿力学和洛仑兹力的规律提出了理论上的挑战。因此,我们需要把牛顿力学与电磁方面的定律相结合,这个结合构成了理论上的进步。与此相似的做法,实际上构成了很多三大主义式论文的推理模式和写作套路的内核。

做过物理习题的人都知道,这个观点显然是荒谬的。这整个过程其实只是一个解题的过程。由于被求解的问题有一定的复杂性,需要涉及到不同的规律,单一定律并不足以提供一个完整的答案。为此,解题者需要使用不同的规律。但这个解题过程显然在任何意义上并不涉及对原有理论的修正,更与理论的进步扯不上关系。大量的习题被构造出来,是为了提高做题者对基本物理理论和规律的熟悉程度和理解深度。而当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国际关系领域时,事情却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很多人在论文写作时常常有意无意地赋予解题过程以理论上的创新意义。这一方面是由于理论运用与理论探索两者被混淆,另一方面也可能因为国际关系理论在某种意义上仍处于前理论状态,还没有非常坚实的基本规律。

从理论与方法的角度看,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文献回顾中以“评价”代替“批判”

由于在理论运用与理论探索关系上存在一定的混淆,导致很多三大主义式论文的文献回顾出现一个共同的问题,即以一个理论并不试图回答的问题为由来指责它存在不足。以陈奕平的文章为例,他认为现实主义理论忽视了权力以外的因素,所以它有缺陷。这种做法,与因为牛顿力学未能解释关于热的现象而指责其不足在性质上而言,两者如出一辙。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无法做到同时解释所有的事情。在每一项解释中(不管它是否为科学的解释),必然存在某些外生变量或某些假设。当我们对一种理论或一项研究进行批判时,不应批评某人未能达到并非他预期要达到的研究目的。当一名研究人员打算解决一个问题时,而最终没能解决该问题,他应受到理论批判。但如果未能解决其他问题,则不一定是他的缺点。

这里存在着“评价”与“批判”的差别。评价可以是外在的评论,而批判则主要应使用内在的标准。当我们在一般意义上“评价”一个理论的价值时可以使用外在的标准,认为它在应用上没有多少价值,等等。但如果我们是在进行文献回顾式的批评,则应把重点放在内在的方面,如理论在逻辑上的矛盾以及理论在它试图解释的方面与经验事实不符,等等。这种批判要说服的对象应是该理论的鼓吹者,而不是对这种理论不甚了解的人。换言之,批判试图达到的境界是,“如果我的批判是正确的,我就将能够说服该理论的支持者。”

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其文献回顾往往不是采用这样的做法,而是以“外在批判”为主。当然,这种情况并不限于三大主义式的论文。指责现实主义忽视了利益和身份认同,指责自由制度主义忽视了权力的基础性作用,这在国内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政策文章中是非常普遍的做法。这样的指责可以帮助我们轻易地在形式上建立起论文的文献回顾部分,但我们难以在这些外在评价的基础

劳伦斯·A·博兰:《批评的经济学方法论》(王铁生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4页。

同上书,第202—203页。

上获得理论上的实质性进步。特别是,仅仅通过这样的评价,并不能深化我们对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等基本理论的理解,无法使我们认识到这些理论的内在缺陷在什么地方,从而不能成为理论进步的坚实基础。

(二) 对三大理论做非常简单化的批评

有时人们可以用精心选择的案例驳倒看似坚固的基本理论,伽利略在比萨斜塔进行的自由落体实验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它是对亚里士多德体系的一个有力反驳。不过,一般来说,理论运用并不涉及对理论的修正,理论一般也不能被一两个简单的案例所驳倒。

在物理学中有“判决性实验”的说法,人们认为它对于同一研究对象的两种对立的假说能够起到肯定其一、否定其一的裁决作用。不过,拉卡托斯(Inre Lakatos)否认判决性实验的存在。在他看来,科学史既不是试错史,也不是常态科学史,而是相竞争的研究纲领发展的历史。拉卡托斯根据自然科学的历史经验,提出在一个研究纲领内部不同论点之间存在一些小的判决性实验,能够起到判决性的作用;但是,在两个互相竞争的研究纲领之间,则不存在一举做出裁决的大判决性实验。在此之前,著名的“迪昂-奎因论点”,也指出以个别反例或“判决性实验”来否定理论的困难。

一般来说,试图以一两个简单的案例,驳倒大的理论“范式”,几乎是不能完成的任务。自然科学中尚且如此,在社会科学中试图以一两个孤立的案

判决性实验可以定义为:如果一个实验,根据两个对立的假说 H_1 和 H_2 ,分别推断出互不相容的预言 C_1 和 C_2 。如果最终的实验结果符合 C_1 (或 C_2) 而不符合 C_2 (或 C_1),则认为这个实验肯定了 H_1 (或 H_2) 而否定了 H_2 (或 H_1)。这样的实验就是关于假说 H_1 和 H_2 之间的判决性实验。参见肖巍:《为什么没有“判决性实验”》,《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5期,第56—60页。

伊·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兰征译),第94—124页。

“迪昂-奎因命题”的基本观点是,当实验或观察结果与预测不符时,逻辑允许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至少前提之一必定是假的,但这并不能够使我们鉴定出哪个前提是错误的。也许被检验的理论是错的,但也许辅助假定或者某一部分的初始条件描述应对错误预言负责。从而,当实验结果与假说的演绎推论不相符时,可以通过修正假说或辅助性假说,甚至修正对实验结论的解释而使两者相符。参见 W. V. O. Quine,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0, 1951, pp. 20—43。关于科学哲学界对迪昂-奎因观点的争论,可参考舒国萱:《迪昂-蒯因论点对判决性实验的意见》,《自然辩证法研究》2008年第12期,第47—50页。

拉卡托斯指出,科学史上的许多判决性实验其实是在几十年后才被看成是判决性实验。参见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第99页。

例来驳倒大的理论“范式”,就更为困难了。因为这个所谓的“驳倒”,实际上是要以更具有解释力的理论来取代此前的理论。国际关系中的很多具有“规律”性质的论断,只是一种或然性质的对不同变量之间关系的说明,仅是统计相关性的一种体现。在无法从事严格受控实验的情况下,它们允许不少反例的存在。很多时候,这些表面上的反例,可能仅仅是其他干预因素影响的结果。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就指出,“仅仅发现合作的例子并不足以反驳现实主义,仅仅发现冲突的事例也不足以反驳制度主义,对这些路径的经验评估要比这困难得多。”

阅读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常常会让读者有一种感觉,即反驳大理论似乎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陈奕平教授的文章刊登在权威的《世界经济与政治》上,应该是同类文章中的相对杰出之作。我们可以通过对《分析》一文的简单考察,看看它是如何发现现实主义等理论“范式”之不足的。

《分析》一文认为,“对于美国何以支持、参加 ARF 的问题,最具解释力的似乎是霸权稳定论”。而“霸权稳定论”认为,“霸主国为了维持其领导权威,有必要创建多边机构,如关贸总协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北约等,向跟随者提供自由贸易、稳定的国际货币和国际安全三类公共产品,并承担其全部成本。由此,陈奕平认为,现实主义解释在这里遇到了麻烦。第一个麻烦是,“为何二战后美国权力处于巅峰时在亚洲没有出现多边合作机制”;第二个麻烦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作为霸权国的美国对东亚地区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态度“何以会出现从反对到支持的重大转变?”(第31页)

论文以不足500字的篇幅,论述了现实主义对于解释美国对 ARF 的态度发生转变存在不足。然后,又以相似的篇幅,论述了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在解释同一现象上存在的不足。

《分析》一文在论述的细节上存在着诸多问题。例如,它认为,二战后初期亚洲没有出现多边安全合作机制是对霸权稳定论的反驳。但是,在二战后美国实力巅峰时期,并非没有在亚洲出现以美国为首的多边合作机制。比如,20世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in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99, endnote 7.

纪 50 年代成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又如,对于美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态度转变,《分析》一文的逻辑是:实力决定态度和行为;三两年内美国的实力不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但美国的态度发生了大的变化,这表明现实主义解释模式的失败。不过,在结构现实主义者看来,这个推理有问题。现实主义确实强调实力在国际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但它更为强调的是“实力在国家之间的分配”,而不是单一国家的绝对实力。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正是整个国际社会中的实力分配发生重大变迁的时期:美国的绝对实力虽无显著提升,但随着苏联解体和冷战结束,美国从“两个超级大国之一”变成了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其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实力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按照《分析》一文的逻辑,这个事实实际上是支持而不是反驳了现实主义的观念。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各种替代性解释的可能性,以及没有足够深入一些事实细节,《分析》一文对现实主义解释的批评是粗糙的。类似地,《分析》一文对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解释的批评,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探讨《分析》一文在论述的细节上存在的问题并不是本文的主旨。我们在这里更关心的是,《分析》一文中体现出的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中存在着的一些普遍性问题,其实质是批评三大理论时的简单化倾向。

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写作要求论文的作者在很短的篇幅内对三大理论进行评价或反驳,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实际上,以这些论文的篇幅,即使对三大理论中的任何一个进行客观评价都是很困难的事。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论文的作者只得采取以下两种简化的做法:

1. 以对某一具体理论的批评代替对大理论的批评

在这一批评方式下,三大理论派别中某一个具体理论的不足,往往作为大理论解释力不足的直接证据,并直接导向作为大理论存在不足的结论。

以《分析》一文对现实主义的批评而言,从大的方面说,存在如下三方面问题:

首先是对霸权稳定论的运用。霸权稳定论本来并不准备回答美国对东亚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此外,《分析》一文还没有考虑到 APEC 的存在及其发挥的作用。

地区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态度这样的问题。美国对 ARF 的态度是比较具体的外交政策问题,它并不能起到检验霸权稳定论的作用。华尔兹(Kenneth Waltz)曾专门区分了“国际政治理论”和“外交政策理论”,认为国际政治层次的理论只是部分地解释国家外交政策,使人们认识到国家政策必须应付什么样的国际环境,但并不能说明国家会具体采取什么对策。“外交政策理论”才解释为什么面对外部压力,不同的国家采取不同的应对方式。

其次,即使有其他学者曾试图运用霸权稳定论来解释美国对东亚地区安全合作态度的变化,对于这些解释的反驳也并不能构成对霸权稳定论的反驳。这种反驳在很多情况下只能表明前述学者运用理论的不当。

第三,同样地,即使《分析》一文所描述的事实确实对霸权稳定论构成有价值的反驳,也不能据此认为现实主义理论大厦出了问题,从而根据这一两个“反例”推论现实主义范式的不足。因为现实主义学者对于权力如何具体地起作用也存在争论。

现实主义是一个理论群,其中有很多大大小小的理论。三大主义式论文常常出现的情况是,通过反驳某一个具体的理论或结论,就迅速转到“现实主义范式的解释力不足”这个更大的结论上去。例如,王公龙在其关于日美同盟的论文中,以如下一段话的篇幅,就完成了对现实主义理论的批评:

现实主义理论的解释力量是有限的。均势理论指出,为了保持国际系统中力量的均衡分布,使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处于绝对优势或控制全局的地位,往往是力量较弱的国家之间通过结为联盟以对抗某个强权国家。依据这一逻辑,应该是日本和中国或东亚其他国家联合以平衡美国的优势,而不是相反。显然,寻求完整的解释单靠现实主义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借助自由主义的解释工具。

姑且不论这段论证中的细节,以这样的论证来反对“均势理论”至少在形

特别是在东亚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并没有威胁美国霸权地位,从而在体系层次上的效应并不明显的情况下。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1—72.

王公龙:《对日美同盟“再定义”的再认识:以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为视角的选择性分析》,第 22 页。

式上是可行的,但以它来反驳现实主义理论则有些牵强。现实主义理论是一个比“均势理论”覆盖范围更大的范畴。从逻辑上说,“均势理论”不能解释日本的联盟行为,并不一定意味着现实主义无法解释日本与美国联盟的行为。事实上,在现实主义内部,对于弱国是采取“制衡”还是“追随强者”的政策选择,其实有很多讨论和争论。同样,读者不会感到奇怪的是,这样的做法也反复出现在三大主义式论文对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的反驳中。

2. 以变量代替理论

《分析》一文中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在国内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这种现象,如果用一种简单化(当然也会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失真)的方式来表述,就是在变量与理论流派之间近似地划等号,认为权力作为自变量是现实主义者的专用品,机制作为自变量是自由制度主义的专用品,而身份认同则成了建构主义者的专用品。在这样的思维方式下,这些论文采用了一种简单和易于操作的判断标准:如果权力不能解释一个现象,那么,这就意味着现实主义理论存在不足;如果机制或者成本—收益分析不能充分解释某个现象,那么自由制度主义理论就存在不足。类似的严苛标准,有时也被用到建构主义理论的身上。

例如,《分析》一文指出,“现实主义者看到了权力对比的重要,但其解释仍显不足。”(第32页)对于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评判则是,由于地区安全机制对于解决地区安全问题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所以新自由制度主义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另一方面,由于“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老布什政府时期的政策制定者从物质层面考虑参加ARF的成本与收益”等等(第32页),因此成本—收益方法存在不足,进而新自由制度主义解释存在不足。此外,由于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二者都忽略了建构主义者提到的认同和社会化的作用”,所以它们都存在不足。

在阅读陈奕平的文章以及其他三大主义式论文的时候,我们常常有一种强烈的感觉:这些论文表现出了一种倾向,即把权力、机制和认同这三个变量等同

Randal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Summer, 1994), pp. 72—107; Robert Powell, *In the Shadow of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76—184.

于三大理论。这三个变量有解释力,就意味着相应的三大理论有解释力;如果某一个变量缺乏解释力,就意味着有一个相应的理论缺乏解释力。这种做法体现了这类文章的一个内在困难。由于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都是复杂的理论群体,如果不采取一种简单易行的方法把它们化约为较小的范畴,则难以否定它们或指出其不足,从而这些论文的写作就难以为继。因此,这种化约方法常常以一种默示的方法出现,读者稍加辨析就能体会到其中的逻辑转换关系。

我们认为,把不同变量视为不同理论派别专属物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当人们从事具有“社会科学”性质的研究时,试图发现的是变量之间的稳定联系,是事物背后的规律。如果一位学者发现的规律是“权力与国家行为之间的联系”从而被称为现实主义者,另一位学者发现的规律是“国际制度与国家行为之间的联系”从而被称为自由制度主义者,这种归类方法在科学的意义上似乎难以成立。因为,科学试图发现的是变量之间的关系,而任何一种主义更多地涉及到信念。我们或许可以根据学者的信念来对他(她)属于哪一个主义进行分类,但根据学者所发现的规律从而把他(她)归为某个主义的信奉者,似乎不是合理的做法。

特别是,权力、制度和身份认同这三个变量之间的关系有时候并不是相互独立的,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着一种相互影响的关系。比如,权力影响制度的结构和内容,权力甚至在塑造身份认同的过程中发挥一定的作用,或者制度、身份认同对权力结构也会产生某种影响。有时候,一个“自由制度主义者”试图把制度作为因变量,意在解释制度为何成为现在这个样子,此时,他可能会把权力、身份认同、信息和认知等因素作为自变量,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仍然可以保持“自由制度主义者”的身份。从这种意义上说,认为权力单独不足以解释某个现象,就得出结论说现实主义存在不足,似乎不是科学的做法。

3. 以变量的结合代表理论的综合

以变量代替理论而衍生出来的另一种做法是,以变量的结合代表理论的综

即使《分析》一文在批评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时候,是以批评成本—收益分析作为替代,阅读《分析》一文的时候,我们仍然能够强烈地感觉到该文有一种把机制分析与新自由制度主义划等号的倾向。

这就像爱因斯坦与原子弹的关系,爱因斯坦的理论为原子弹的制造提供了基础,但爱因斯坦本人是反对原子弹的制造的。显然,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情。

合。例如,《分析》一文认为,同时使用权力、机制和认同来解释美国对亚太多边安全机制的政策演变,是在“综合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范式解释的长处”。这背后的潜台词似乎是说,由于使用了不同理论的自变量,从而意味着使用了这些理论。这种做法比用变量代替理论的做法更牵强。

身份认同的改变涉及到行为体偏好或者说效用函数的改变。如果能以偏好或效用函数的变化这种方式来叙述这件事,特别是具体地指出效用函数发生了什么样的具体变化,这对于理性主义者来说是没有任何理由加以拒绝的事情。效用函数与成本—收益分析更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如果我们不了解行为体的偏好,成本—收益分析实际上是无法进行的。对于成本—收益分析来说,行为体行为上的变化可能是由于环境的变化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其偏好的变化造成的。理性主义者对建构主义解释感到担心的地方在于,由于偏好不可直接观察,用偏好变化来解释国家行为的变化就成为非常容易的事情,有时这就会过于随意,有循环论证或同义反复的嫌疑。即使如此,理性主义者并不排除对偏好的形成和变迁进行建模的可能性。

对于这些论文来说,如以一种相对平实的方式来写作,人们能够更清楚地看清它们试图表达的实质观点,而不至于把大量的精力误导到对三大主义的批评和评价上去。例如,如果它们直接说权力不足以解释某个现象,这要远远好于说现实主义不足以解释这个现象。如果它们想表述的观点是,权力、制度和认同是论者选定的自变量,直接阐明这一点就可以了,而无需说自己综合了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

与此相似的是,一个“自由制度主义者”可能会用权力、身份认同、信息和认知、初始条件(历史)、路径依赖等因素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及其变化轨迹,但

Jeffrey A. Frieden, “Actors and Preferenc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David A. Lake and Robert Powell eds., *Strategic Cho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9—76; David A. Lake and Robert Pow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Strategic-Choice Approach,” in David A. Lake and Robert Powell eds., *Strategic Cho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8.

Arthur A. Stein, “The Limits of Strategic Choice: Constrained Rationality and Incomplete Explanation,” in David A. Lake and Robert Powell eds., *Strategic Cho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204—7. 不过国家偏好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还可以有其他的思路。可参考 Andrew Moravcsik,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Autumn 1997), pp. 513—53.

这不一定意味着改变该学者作为“自由制度主义者”的身份。而按照《分析》一文的做法,这个学者似乎在这个过程中,就已经是在做着综合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这三个范式的工作了。

从根本上,我们认为,如果这些论文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它们试图探讨的问题本身上(如美国的地区政策、朝核问题、日美关系等等),特别是放在具体的变量和因果机制上,而不是把主要精力花费在国际关系的三大理论派别在说些什么上,则针对性更强,更节省精力,也更能对相关问题做出有效回答。

(三) 未完成的理论综合任务

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存在的第三个主要问题是,这种方法并没有实现他们声称要做出的理论“综合”。

阅读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常常会发现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将理论综合的过程以很短的篇幅带过。而如何对三大理论进行综合,本来可能是读者最感兴趣的内容。例如,陈奕平的论文中,在分别介绍了权力、机制、认同变量能够解释某些局部现象后,论文就直接进入结论部分,而论文的结论不过是强调权力、机制、认同是解释美国对 ARF 政策变化的三个重要变量(第 35 页)。对于这些变量如何起作用的具体方式,以及它们分别处在什么样的水平和变化过程中,却没有加以说明。这样,美国的 ARF 政策为什么会这样变,而不是那样变的问题,实际上又原物奉还给了读者。

其他人的论文也基本上是如此,这背后的逻辑似乎在于:对于这些论文的作者来说,只是指出需要对三大理论进行综合,这个综合就自动地实现了;或者,这个综合并不困难,读者能够直接知道该怎么综合。由此导致的问题是,这个综合如果容易到不需要在论文中加以详细说明,读者就能自行做出的话,那么,这些论文存在的价值和合理性就值得怀疑了。这种做法造成的直接结果是,三大主义式论文在结论上的贫乏。

在科学研究中,理论综合本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理论综合意味着理论的统一和融合。在物理学的历史中,当一个物理学分支能为另一个物理学分支所解释时,总是意味着物理学向前跨进一大步。例如,由于声波是在固体、液体和气体中的弹性波,人们发现声学不过是力学的一部分。由于麦克斯韦模型不

仅解释了已知的电磁规律,也解释了光学规律,这是向着物理学统一的一个的巨大飞跃,光学因而被发现为电磁理论的一部分。对综合理论的追求,是在追求科学定律和理论之间的统一性。在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数次大的理论综合,如马歇尔通过综合边际效用理论和生产费用理论而形成的均衡价格理论,以及萨缪尔森等人通过把凯恩斯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加以“综合”而构筑的“新古典综合”的经济理论体系,等等。当然,理论综合是十分困难的,爱因斯坦后期致力于以统一引力场和电磁场为目标的统一场论,为此奋斗终生,但始终未获成功。

在一篇篇幅有限的论文中,如果不讨论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建构主义的具体内容,不厘清它们的前提假设、研究旨趣和逻辑推演,就试图对它们进行理论综合,简直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从理论的意义来说,试图对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进行“综合”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困难,其根本问题在于:它们建立在不同基本假定的基础之上,要把它们的假定糅合在一起并形成逻辑上自洽的体系,同时又能够推演出一系列有实际意义的经验结论,这种挑战无疑是巨大的。如何调和这些理论中相互冲突、互不一致的部分,同时又使综合后形成的新理论不至庞杂到失去控制,或模糊到没有经验内容,从而实际上丧失解释能力和预见能力,显然不是可以轻松完成的工作。重要的是,不能生硬地进行理论综合,不能仅仅在形式上或表面上进行综合,而忽视理论内部的冲突。

例如,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在国家偏好问题上的分歧(前者关注相对获益而后者关注绝对获益),表明它们对国家偏好做出了本质上不同的假设,仅这一问题就带来了理论综合上的诸多困难。试图同时综合现实主义、新自

R. 卡尔纳普:《科学哲学导论》(张华夏、李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版,第 237—238页。

尹伯成:《“综合”、“折中”与经济学的创新:以约·斯·穆勒、阿·马歇尔和保罗·萨缪尔逊为例》,《江海学刊》2008年第5期,第58—63页。

关于理论合成和理论对话的讨论,可参考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上的一组讨论: Gunther Helmann ed., “Are Dialogue and Synthesis Possibl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No. 5, 2003, pp. 123—153; 特别是 Andrew Moravcsik, “Theory Synthesi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al Not Metaphysic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No. 5, 2003, 131—136.

David A.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pp. 5—6.

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困难无疑更大。当两个理论体系的内核存在根本性的冲突时,试图对它们加以综合,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对于这一点,中国国际关系学界并非没有自觉。早在陈奕平教授的论文发表之前,李少军研究员就已指出,“把几种主流大理论的核心假定糅合在一起大概是不可行的”,为此,他赞同“合”的态度,但“并不认为可以建立综合的理论”。

这种所谓“综合”的做法存在的另一个令人困扰且在理论上也无法回避的问题是,如果对于同一现象,现实主义与自由制度主义或建构主义对它的解释相互矛盾,此时我们应该怎么办?例如,对于国际机制的有效性,现实主义和自由制度主义者的看法就有很大出入。对于文化和认同的作用大小,不同学者也有颇不相同的看法。当三大理论对同一现象的解释相互冲突时,我们还能够通过“综合”它们的方式,获得对该现象的合理解释吗?

在邹桂英、李秋林分析朝核问题的论文中,就出现了这样的困难。该文的总体思路是,用现实主义的基本观点解释美朝关系的现状,用“新自由主义的基本认知为缓解美朝冲突提供解决办法”,“用建构主义的基本理论为积极推动美朝关系走向提供根本出路”。于是,问题由此出现:既然现实主义能够解释美朝关系的现状,那么它为什么不会同样决定着美朝关系的未来?新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未能为美朝关系的过去提供解决办法,它们为何能够为美朝关系的未来提供出路?此外,这三个理论中哪一个起到的作用是最主要的?如果无法有效地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那么,对理论的这种菜单式用法只会给我们带来更大的困惑。

这样看来,李海东在其论文中的如下观点可能是有些乐观了:“新现实主

李少军:《国际关系大理论与综合解释模式》,《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2期,第22—29页。另外,也可以参考黄海涛:《国际关系理论合成问题浅析》,《外交评论》2008年第6期,第98—103页;陈小鼎:《试析国际关系理论的合成:一种科学哲学的分析视角》,《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4期,第158—172页。

稍微参考一下以下两篇针锋相对的论文,我们不难想象此外必然还会存在的更多对立。参见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4/1995), pp. 5—49;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p. 39—51.

例如,可以参考 Brenda Shaffer, ed., *The Limits of Culture: Islam and Foreign Policy*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邹桂英、李秋林:《基于国际关系理论对朝核问题的考虑》。

义和新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对北约扩大的解释不应当是相互排斥的,将各种理论结合起来观察和分析东欧国家加入北约以及北约吸纳新成员国的行为将会更为科学。”

三、出路在何方?

对于这些试图探讨具体国际关系问题的论文来说,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写作方法实际上此路不通,那么,这些论文的出路在哪里?这是一个比较现实的问题,我们在此进行一点简单的讨论。

范·埃弗拉(Stephen Van Eevera)认为,博士论文可以归为四个范畴,分别是理论提出型、理论检验型、理论应用型和文献评估型,这种分类对于学术论文也是大体适用的。从任何意义上说,《分析》一文并没有提出一个新理论,因为我们在其中看不到明确的假设,更谈不上对新假设的理论和案例的支撑;同时,《分析》一文也不足以以三言两语的方式对现有大理论的有效性进行判断,因此它也不属于理论检验型的论文。它实际上是一篇理论应用型的论文。

理论应用型论文的主旨是运用理论来解释特定事件的原因、形式和结果。虽然其中包括许多描述成分,但其主要目的是对所描述的事物和现象进行解释(或称“说明”)。解释是对“为什么”问题的回答。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明确指出,“如果不涉及至少一个规律,就不可能做出解释”。在简单的情况下,一个现象只包含一个规律;但在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它可能是许多规律的集合。例如,如果你问一个物理学家,“这根铁棒怎么变长了”,他可以回答说:“我刚刚加热了这根铁棒”。在他的回答中,隐含地包括了热胀冷缩规律。他假定你已经了解这一规律,否则他会补充说,“无论何时,一个金属物体被加热后就会膨胀”。如果没有这一规律作为中介,物理学家的解释就无法进行下去。也就是说,除非一个事实至少能用一个明确陈述出来的或者暗中理解了的规律与其他事实联系起来,否则就不能提供解释。

李海东:《国际关系理论对北约扩大的解释及其合理性》,第55页。

斯蒂芬·范埃弗拉:《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陈琪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0页。

当然,他是指“科学解释”。参见R.卡尔纳普:《科学哲学导论》,第6—9页。

对于给定事实的解释来说,运用科学规律(有时是统计规律)是必不可少的,国际关系的解释也不例外。当我们试图解释美国对东亚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态度变迁时,需要以一定的规律为基础。这个规律是一个全称陈述,它对整个一类现象进行说明,而美国的实际表现不过是这个规律的一个具体例子。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获得了对美国政策变化原因的一个解释。就这个规律而言,它不仅适用于美国,也适用于在另一个时期成为全球霸主的国家。

也就是说,对于这些论文来说,关键在于给出明确具体的规律,以便我们洞察一类现象。规律可能是现成的,也可能是论文作者新发现的。只有这样,才能获得一个至少在形式上令人满意的解释。陈奕平的论文主张把权力、机制和认同这三个变量相结合,以解释美国对东亚地区多边安全合作态度的变化,这并非是不合理的思路。不过,仅仅提出三个自变量,并不能使我们自动地知道,它们与美国对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态度之间存在的到底是什么规律或联系。论文缺少的环节,就是关于这几个变量之间关系的规律。

在这方面,《分析》一文可以采取的做法是:以国家对地区安全组织的态度为因变量,以权力、机制和认同为自变量,探讨权力、机制和认同分别处于不同的取值水平时,国家对地区安全合作的态度变化,并从中发现具有普遍性的规律。在最理想的情况下,还需要对这个规律给出具有因果机制的解释。这是理论研究者的思路,其核心在于确定下表中前面三个因素的变化,与第四项因素的变化之间的关系。如果这个关系的有效性得到确认,我们就可以据以解释美国对 ARF 态度的变化。

表-1 权力、制度、认同与对地区多边安全机制的态度

权力地位	国际制度的水平	对国际组织的认同	对地区安全合作的态度
高	高	强	?
高	高	弱	?
高	低	强	?
高	低	弱	?
低	高	强	?
低	高	弱	?
低	低	强	?
低	低	弱	?

要确立上表中权力、制度、认同和态度这四个变量之间的关系,显然必须以对大量案例的统计分析为前提。特别是要有一些不同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权力、机制和认同分别处于不同的水平,从而有不同的取值。在自变量取值不同组合的基础上,发现权力、机制、认同的变化,与国家地区安全合作态度变化的对应关系。

试图对美国对东亚地区多边安全合作态度的变化这个问题给出一个合理和有效力的解释,并不是一件容易完成的事情。因为这涉及到一个寻找规律,以及如果没有现成适用的规律,自己要提出一个相关规律的任务。因此,对于《分析》一文试图回答的为什么“作为霸权国的美国对 ARF 的政策经历了一个从反对到支持再到有限支持的变化过程”这一问题来说,采用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写作方式,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方向上的误导。对于回答这样的问题,最有效的工作是致力于寻找或发现具体适用的规律。如果没有现成的规律,而论文作者又无力自己发现相关的规律,那么,就只能放弃回答(解释)这样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寻求对现象进行解释是有风险的事情,因为在很多时候我们不能确保能够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而这种失败的风险,对于三大主义式的论文写作基本上是不存在的。这也是三大主义式论文在理论上往往没有什么价值的部分原因。以《分析》一文为例,读完后,我们只能遗憾地说,它并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即对美国的东亚地区多边安全合作态度变化的原因进行解释。实际上,以三大主义式的方式完成的论文,基本上都无法对其提出的经验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四、结 语

本文对近几年来中国国际关系学界比较流行的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方式进行了分析,认为这种写作方式存在一些内在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首先是在文献回顾中以“评价”代替“批判”;其次是对三大理论做非常简单化、常常是似是而非的批评,如以对某一具体理论的批评代替对大理论的批评;

我们这里并不考虑这个研究是否有意义,以及相关的结论是否能够得出来这方面的问题,而是在一般的研究思路的意义上进行讨论。

或者试图以一两个简单的未加深入分析的案例,驳倒大的理论“范式”,并在一个篇幅有限的论文中同时对三大理论范式提出反驳,等等。此外,这些论文认为结合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建构主义的长处,可对它们提出的经验问题提出更有效的解释,但对于何为三大理论的综合、以及如何进行具体的综合,都未能给出具体的说明。这样做的结果是以“视野”的结合代替“理论”的综合,不过是“兼听则明”的另一个说法罢了。因此,这一类论文对于自己提出的经验问题往往不能给出有效的解释和回答。

三大主义式论文写作在一个时期的相对流行,可能是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发展到一个阶段的产物,是在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有一定的熟悉程度,但理论创新能力仍有所不足时的一个现象。当然,这些论文仍然是中国国际关系学者对于如何有效地进行国际关系研究所做的辛勤探索。不过,即使如此,我们还是应该正视这一写作方法存在的内在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把中国国际关系学界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推向更高的水平。

作者简介

林珉璟 联合国开发项目署 (UNDP)在华机构工作人员。2005年在首尔诚信女子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2009年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calling113@hotmail.com

刘江永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79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日语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新著有:《中国与日本:变化中的政冷经热关系》(2007年);《中日关系二十讲》(2007年)。

电子信箱: ljycn@mail.tsinghua.edu.cn

唐 翀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2007年在暨南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hiffet@163.com

王海滨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2年在云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hb05@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

王子昌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教授。1989、1992和1997年在山东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著有:《东亚区域合作的动力与机制》(2004年)、《国家利益还是地区利益:东盟合作的政治经济学》(2005年)。

电子信箱: lmwzch@pub.guangzhou.gd.cn

王日华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1999年在安徽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2004年和2008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righua@gmail.com

陈 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1在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enqi@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ux05.tsinghua@gmail.com